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二、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在线（文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

意本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子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底座，降低公司业务的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郑纬民 耿建新 梁清华

2023年3月22日